

3.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4. **喜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开始工作, 并且除其他事项外, 已经通过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10.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87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的措施,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自由的权利,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0号决议,¹⁴⁴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作为任务根据, 对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一项全面而彻底的研究,

对小组委员会采取行动, 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 **表示满意**,¹⁴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0号决定中赞同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即在1984-1985年期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

内, 举办一次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1. **保证**决心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并且希望讨论会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2.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内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11.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 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 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 B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6 B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88号决议, 其中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并促请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继续并加速审议这个问题, 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4号决议,¹⁴⁴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未能完成其对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¹⁴⁶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按照大会第37/188号决议的

¹⁴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 第二十二章, A节。

¹⁴⁵ 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 第二十一章, A节, 第1983/31号决议。

¹⁴⁶ 同上, 第十七章。

要求,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 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 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 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¹⁴⁷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 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0 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 考虑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第 35/130A 号决议提出的资料, 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⁴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⁹的有关规定,

¹⁴⁷A/38/195。

¹⁴⁸第 217A(III) 号决议。

¹⁴⁹第 2200(XXI) 号决议, 附件。